

# 人蕩 一棍走天涯 一棍

## 蕩江湖



人人都叫我做阿飛，其實我並不是飛仔。不過，常人的文化知識很難超越古龍的水平，羅文又把「小李飛刀」唱到街知巷聞，我也樂得順水推舟，做個人情，讓人家表演一下自己的智慧，自以為幽默地直呼我做李阿飛。

我更喜歡自己的英文名ALFIE，那是中學時候改的。雖然是長大於殖民地，又在天主教學校讀番書，但我從來不喜歡SUPERFICIAL的洋化，一直不肯改洋名，直到一天我發現了偉大的「偷情浪子」米高堅——噢！我是指電影「ALFIE」中米高堅的形象，一副吊兒郎當、風流不羈的樣子，在冷峻中有着絲絲純潔的淫邪，一舉手一投足都不落俗套，我發覺自己終於找到了認同的對象。在這個邊緣的社會裏，有誰不需要認同呢？有人認同中國，有人認同台灣、美國、加拿大，還有貓王、BEE GEES、DISCO、詩韻、PIERRE CARDIN、林青霞、羅文……甚至亦舒、譚炳文、香腸、漢堡飽……我的選擇到底還是自覺的，我需要一些配合我自己身份、趣味和才能的東西。

我的身份是男人，趣味是女人，才能是男人。

ALFIE亦一樣，他身無長物（WELL EXCEPT……），幾無近親，赤條條來去無牽掛，東南西北走天涯，完全是「當下即是」的人物，就像水滸裏的梁山英雄好漢，也彷彿市川昆的紋次郎，一句話，就是「如如是」者。

我沒有什麼親人。自有意識以前，便沒有父親。死去？失蹤？逃亡？誰曉得！我也不大介意，反正頭上少了一座大山，人還要精神爽俐得多。我一向無視傳統，無視權威，無法無天，也許就是拜這點所賜。我畢竟不是孫悟空，還有個媽咪，她是孟媽紅式（C級）的人物，但我倒不像JOHNNY一樣高囊，要受呂文俊的氣，連毛悠明那樣毫不起眼的孩子也要傾倒痴迷一番。

媽咪既然是孟媽紅，我當然沒有兄弟姐妹。生下我已經是一個錯誤，自己大意，一時不慎也無法可說，但正如司徒華話齋，一錯豈容再錯，當年即使還沒有家計會的幫忙，我媽咪爲了職業上的方便，亦索性紮了輸卵管，一了百了，免除後患。

因此，我自少便蕩也蕩，飄也飄，活像斷了線的風箏，沒有束縛，也不會掉下來。那也好，我因此便一早闖蕩江湖，練得一身

好本領，偷、呃、拐、騙、酒、色、財、氣，無一不精，在黑白道內均薄有名氣。耶蘇說：貧窮的人有福了，我第一次聽到時便光火得罵他祖宗十八代，後來讀了鄧肯（I-SADORA DUNCAN）的自傳，想想也有點道理，有錢佬的子女嬌生慣養，往往弱不禁風，遲鈍過人，知識之低令人吃驚，簡直是MORON。反之，我們這群野孩子，若是吃了不少但早熟而人生經驗豐富，古靈精怪，思想常常出人意料之外。

記得十七歲那年，風華正茂，玉樹臨風、英姿颯颯但沒着JOIN-IN的我，引來不少艷羨目光。在一個炎炎的夏日，爲了報國，我獻出了自己寶貴的貞操。

那年是FORM 4的暑假，還未升會考班，我踏上自大廈看更差伯那裏借來的十個波單車，在石澳道飛馳。WEEKDAY的石澳，泳客不多，我在有利位置空放好沙灘蓆，便遊目四盼，肆無忌彈在狩獵玲瓏浮凸的娃兒。暮然間，身邊不到四呎的地方躺下了一個洋妞兒，個子高高，準有五呎六，三圍均勻，白裏透紅的皮膚，蕩漾出一種葡萄初熟的味道，湖水般的眼睛，簡直就是慾焰的化身。

我正目瞪口呆之際，她竟然擺出了一個麗歌惠珠的姿態，不，那時應該是烏蘇拉安德絲，向我迎送秋波。

「WHAT YOU KID GOTTA LOOK AT?」這簡直是挑戰，她對我翹起咀。

「WELL YOU BLONDE, I'M NOT AKID。」我不甘示弱地抗議。

「REALLY?!」OH, MY GOD!這算是什麼意思。

「TRY AND YOU'LL SEE.」

我的英文雖然不十分勁，也懂得打蛇隨棍上。

我那時當然發夢也想不到當晚便是我的初夜，而這個洋婆娘竟然奪了我的童貞。真有八國聯軍的遺風，單刀直入。爲了自衛，爲了民族的尊嚴，我不惜奉陪到底，幾大就幾大。

這個洋妞叫ANNIE，原來已經結了婚，老公阿JACK是個英國中坑，警司級人馬，和威利是同事。有一年他回英渡假，邂逅了ANNIE，郎愛俏妹愛銀，便把婚結將起來。ANNIE生於LIVERPOOL，和披頭四是同鄉，不過同人唔同命，她沒有一舉成名，在鎮仔泡了兩年，就跑到倫敦，做過吧女，跳過SHOW，算是江湖兒女。香港不僅是東方之珠，更是英國佬的樂園，阿



# 走天涯

JACK 雖不是大富，但做得警司，非正規收入每月也盤盤聲，來了香港四、五年，身家便已過百萬，在六八年那個時候，實在已經不簡單了。ANNIE 嫁來香港，擺脫了窮困的日子，可算是逃亡，也算是超生，在英國做無產階級，來到香港馬上變成上等人，難怪英國人對香港甘之如飴，不肯收手了。

阿 JACK 在暴動期間以打左仔 兇 狠著名，紮了職，成為高級警司，但他却打不過他老婆，是個派報紙佬，難怪 ANNIE 要出來串門子了。我們中國人信輪迴，講報應，他這麼兇殘，抵他折墮。

真料不到 ANNIE 那麼口水多，把自己家世娓娓道來，難道當我是神父，辦其告解？也難怪，鬼佬大多有一大恐懼，兩種癖好。他們不怕國破家亡，却怕性無能，嗜好創新紀錄和 CONFESSION。CONFESSION 之盛行，更已成為西方文化的一部份，君不見天主教大行其道，風靡一時，其中讓人們自由地宣洩心理的抑鬱應該是最大的成功因素。

我和 ANNIE 短兵交接，第一仗很快便敗下陣內，頗符合歷史的規律，然而我一反攻便銳不可當，長驅直入，勢如破竹，特別知道他老公是劊子手，我非左仔，也新仇舊恨，百感交集，百年來的民族舊帳，今天要一筆償還。愈想愈興，實行操她個死去活來。

也許這是個歷史行動，我一操竟然操出個名堂來，之後 ANNIE 成為我的免費洩慾工具，也為我穿針引綫，南征北戰，把帝國主義的後代殺個片甲不留。

我雖然出身寒微，但總算知書識墨，不過一向却最討厭文化界，因此執筆為文實屬罕見之事。可是，「文化新潮」的編輯畢竟有同窗之誼，份屬老友，他們又號稱要突破過去搞雜誌的老土框框，搞一份有無產流氓習氣、反文化、反封建的文化雜誌。我如果不算無產，也屬流氓，多年來縱橫天下，無他，就憑血肉之軀與天賦之本能，名符其實一無所有，也因而一無所懼，與權貴週旋遊刃有餘，所向披靡。當年孫悟空大鬧天宮，無非一枝金剛棒，我要叱吒風雲，大概一棍亦足了。有念及此，乃縱容就義，決定為老友赤膊上陣。

李亞飛

不要落後，立即加入為「文化新潮」訂戶：填上表格  
連同支票請寄：灣仔謝菲道215—225號仁英大廈2F座  
「文化新潮社」收或交一山書屋（譚臣道110號閣樓）。

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支票請寫「文化新潮社」訂閱費本港全年十二期港幣三十元。

\*海外平郵全年港幣五十五元或美金十二元。海外空郵全年港幣一百四十元或美金三十元正。



害怕也沒用，你必須作好準備，  
因為新文化人已經到臨！